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內幕消息 發生可轉換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謹此宣佈，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現正考慮就發行人未有於最終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贖回可轉換票據(構成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可能採取之行動方案(包括針對發行人集團之可能執行行動或可能延後最終到期日)。投資者之法律顧問已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知會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要求發行人立即支付可轉換票據項下應付之贖回金額及保留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文件下之權利。

董事會現正評估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將於評估時考慮投資者採取之最終行動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有關就違約事件採取之最終行動方案以及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評估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7月28日之公告（統稱為「可轉換票據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Sure Prime Limited認購瑞通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ii)本公司於2015年4月1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發生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以及向瑞通有限公司發出正式通知，知會其發生該違約事件以及Sure Prime Limited保留於相關交易文件下之權利（「違約事件公告」，連同可轉換票據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當中亦提及違約事件公告所述之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可轉換票據公告及違約事件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轉換票據

先前公告宣佈（其中包括）：

- (a) Sure Prime Limited（作為投資者）認購瑞通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作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位於印尼之釩鈦磁鐵砂礦石場之勘探及開發工作；
- (b) 可轉換票據之最終到期日延後至2015年8月25日；及
- (c) 於2015年8月25日，投資者並無收到其根據可轉換票據應收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

發生違約事件

票據證書條款訂明，所有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票據必須於最終到期日贖回。截至本公告之日，投資者尚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之任何部分贖回金額。

倘若(其中包括)發行人未有於最終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票據證書應付之任何款項，即為票據證書下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因此，截至本公告之日，違約事件已經發生。投資者之法律顧問已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知會發行人發生違約事件、要求發行人立即支付可轉換票據項下應付之贖回金額及保留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文件下之權利。

違約事件應對行動

董事謹此宣佈，投資者之法律顧問已向發行人發出正式通知，要求付款，以及投資者現正考慮就應對違約事件可能採取之其他行動方案(包括針對發行人、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發行人集團**」)之可能執行行動)。視乎於未來討論之結果，本公司會考慮可能延後最終到期日。

董事會將於評估違約事件之財務影響時考慮投資者採取之最終行動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違約事件採取及／或採納之最終行動方案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蔣中平

香港，2015年9月2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和鄭志泉先生；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和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